

附表一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截至102年6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(筆棟數)

單位：筆;棟

清理狀態 清理類型	已公告	受理(中) 申請登記	完成登記	辦理標售	已標(讓) 售	未能標售	囑託國有 登記	申領價 金	異議中 (含訴 願)	公共設施 用地
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	7	0	0						0	
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	129	0	4	7(1筆暫緩標售)	7	0	5	0	0	43
38.12.31以前登記之抵押權	1	0	1						0	
34.10.24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	0	0	0						0	
38.12.31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	0	0	0						0	
45.12.31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	0	0	0						0	
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	18	0	0	1	0	0	0	0	0	7
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	4387(續填附表三)	0	4	152	0	0	300	0	0	2104
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	5(續填附表三)	0	5						0	

附表一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截至102年6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(筆棟數)

單位：筆;棟

清理狀態 清理類型	已公告	受理(中) 申請登記	完成登記	辦理標售	已標(讓) 售	未能標售	囑託國有 登記	申領價 金	異議中 (含訴 願)	公共設施 用地
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於34.10.24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		0	0						0	
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能證明同一主體者		0	0						0	
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未能證明同一主體者		0	0		0			0	0	
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		0	0						0	
權利主體不明者	32(續填附表三)	0	0	0	0	0	0	0	0	5

註：1. 第1欄「已公告數」，係指經清查公告後，扣除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免重新公告者之數據。

2. 附表一～二所填數據應與「地籍清理管理系統」之統計結果一致，並請同時於每月3日前報送本部彙整。(系統部分，請將轉出之文字檔匯入地政司端系統)